

### 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並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的名義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有關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該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在閣下屬個人申請人的情況下，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我們與作為我們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者，均不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認購兩者。

###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透過四種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H股，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白表eIPO**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H股，則使用**白表eIPO**；

閣下可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閣下為代理人並提供閣下申請所需的資料外，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無論個人或共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34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7樓701室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28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期11樓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2603-2606室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下列任何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	中銀大廈分行 英皇道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	德福花園分行 旺角上海街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新界 .....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 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b)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九龍 .....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12-16號 宏貿發展大廈3-5號地下
新界 .....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二至十六號 沙田中心三樓 商舖52C

(c)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	觀塘開源道分行 美孚一期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 福昌大廈地下 荔枝角美孚新邨一期地下 百老匯街1號C舖
新界 .....	屯門市廣場分行 大埔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 地下G047-G052號舖 大埔廣福道23及25號

(d)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	總行 北角分行	德輔道中45號 英皇道361號
九龍 .....	新蒲崗分行 土瓜灣分行	崇齡街8號 土瓜灣道64號
新界 .....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閣下可於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按照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b) 使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有關指示。如閣下未能依照指示填妥表格，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作出的付款。閣下務請細閱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的要求，則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
- (d) 按照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述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入設在上述任何一個地址的其中一個特備收集箱內。
- (e) 支票及銀行本票須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華電福新公開發售」。

閣下謹請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則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中國法律、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b) 閣下確認，閣下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c)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將來概毋須對未有載入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d) 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如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 (e)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任何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須按照下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名。

- (a)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i)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申請表格加蓋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有所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均可導致閣下的申請無效。

倘閣下的申請乃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我們以及作為我們的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有關申請符合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的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 (a)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上文「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分節所載的條件，則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的方式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H股。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務請閣下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未能遵循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呈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了解並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則會被視作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項認購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認購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

- (f) 閣下可自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繳足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 (g) 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自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獲准繼續進行申請程序(透過完成繳足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倘閣下未有於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完成繳足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並將以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 (h) 重要提示: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的申請將會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00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項目。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務請閣下不應待遞交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時出現問題，務請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後，則將被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經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未有繳足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股款或超額繳交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於以上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行事，並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下列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申請或認購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組**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發出一組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且該人士同意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該等發售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所需有關上述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在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的第五日（就此

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屆滿或之前撤回，而根據現時預期時間表，該日預期將為2012年6月26日，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項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關於發出香港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我們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被視作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本公司各股東及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有關申請，即被視作為其本身以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將所有因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由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所施加責任所產生的一切分歧及申索，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提交仲裁；
  - (b) 有關仲裁的任何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及
  - (c) 仲裁庭可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的H股；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其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須對股東承擔的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將受到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閣下（及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即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則會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載的一切事宜。

###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有多於一份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各項申請認購2,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認購數目須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一名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各項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b>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b>
<b>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b>	—	<b>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b>
<b>2012年6月16日（星期六）</b>	—	<b>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b>
<b>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b>	—	<b>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b>
<b>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b>	—	<b>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b>

<sup>(1)</sup>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前完成。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或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

-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申請表格。

###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在閣下身為代名人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而在該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透過(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以閣下本身名義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如各項申請乃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閣下須在申請表格注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戶口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上有關資料，則有關申請將會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閣下遭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多於一項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作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被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發出的有關指示所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白表eIPO**的方式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自行或為閣下的利益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遭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或倘閣下遭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並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保證此乃為閣下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已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項申請乃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已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倘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宜，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提供申請所須提供的資料，否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超過75,000,000股H股(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股本的任何部分）。

###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1.76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一手2,000股H股支付3,555.49港元。申請表格一覽表載有認購若干數目H股最多75,000,000股應付的準確金額。

於申請認購H股時，閣下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足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由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 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款項於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日期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均會撥歸我們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1.76港元，則多繳申請股款的適當退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分節。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退還。

###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經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必須於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2年6月16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本公司將不會受理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發售股份。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前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在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作為替代，將會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公佈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dfx.com.cn](http://www.hdfx.com.cn))刊登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及配發結果。

此外，我們預期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a) 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dfx.com.cn](http://www.hdfx.com.cn)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b) 可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2012年7月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24小時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各自的分配結果。本公司網站([www.hdfx.com.cn](http://www.hdfx.com.cn))亦將於同一期間刊載上述網址的超連結；
- (c)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至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彼等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d) 可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起至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期間，在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各分行及支行的所述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的全部詳情，載於相關申請表格所附的附註（不論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而 閣下務須細閱有關附註。 閣下尤其應注意下列導致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一經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不得在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屆滿時（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而根據現時預期時間表，預期將為2012年6月26日。

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的情況下，閣下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的第五日屆滿時（根據現時預期時間表，預期將為2012年6月26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彼等可撤回申請的任何通知。倘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仍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增補的本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刊發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

本公司、擔任我們的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原因。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H股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六星期內。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受理已獲配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受理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已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已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並非申請表格付款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
  - 閣下的申請並未遵循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白表eIPO網站所載指示填妥；
  - 閣下並未繳妥股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包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導致彼等觸犯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例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每股H股1.76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根據其獲得的任何配發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合理的延誤。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獲發的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惟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下列各項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列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提出的申請而言：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認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或
  - (ii) 倘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所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H股股票；及／或
  
- (b) 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退款支票將就下列各項，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i) 倘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
  - (ii) 倘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
  - (iii)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H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而各項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且不計利息。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 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的親身領取外，因有關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以及發售價與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在支票過戶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H股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分別註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上所通知領取／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別人士，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其後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循上述給予**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閣下可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循上述給予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惟並未於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中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未達成，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作廢，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所通知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期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則該等股票其後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指示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存在差異，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存在差異，則退款支票將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亦請注意上文「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其他資料」分節所載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

(d)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一名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作一名申請人。

###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將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我們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已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有關退款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H股發售價的差額，將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均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原因是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可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